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丙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471,189.00	218,047,633.29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42,996.37	44,134,466.33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02,010.06	38,041,634.91	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86,583.11	50,951,389.62	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6.36%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936,157.94	1,370,094,900.4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241,984.72	807,398,989.26	6.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92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83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97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94.62	
合计	440,98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90,146,363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10,058,753	7,544,065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20%	6,946,895	6,075,071		
林美惠	境内自然人	0.78%	4,500,000			
刘赞	境内自然人	0.61%	3,499,680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0.60%	3,465,675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2,259,111			
冯群群	境内自然人	0.30%	1,743,181			
吴经琴	境内自然人	0.29%	1,647,960			
马宇成	境内自然人	0.22%	1,286,8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146,363	人民币普通股	290,146,363
林美惠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刘赞	3,499,68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680
张法忠	3,465,67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675
张戈	2,514,688	人民币普通股	2,514,688
谢玉玲	2,259,111	人民币普通股	2,259,111
冯群群	1,74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743,181
吴经琴	1,64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960
马宇成	1,286,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44
罗芝文	1,2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同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7,986,131.13	39,913,534.92	-2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进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104,000,000.00	-4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1,589,930.60	7,980,021.04	4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946,553.36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6,583.11	50,951,389.62	6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票据到期托收进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743.74	76,849,236.26	-112.6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7,433.22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青岛中证万融”)将在本(承诺函)作出日起三年内,与沃华医药按照协商的公允价格将持有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南昌济顺”)剩余2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沃华医药”)。 2、青岛中证万融与沃华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青岛中证万融将委托沃华医药代管其持有的南昌济顺全部股权并授权沃华医药代为行使所持有的南昌济顺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期限止于青岛中证万融将其持有南昌济顺剩余2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沃华医药之日。	2015年06月28日	三年	当前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剩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交易关联方,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承诺函)作出日起三年内,与公司按照协商的公允价格将持有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剩余3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委托公司代管其持有的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代为行使所持有的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期限止于青岛集济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剩余3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之日。	2015年07月15日	三年	当前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剩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当前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缓收购辽宁康辰343%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未能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建设,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启动了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毕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沃华康辰)的相关手续,同意无偿许可沃华康辰使用“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对外销售骨疏康胶囊/颗粒等产品时使用“沃华”注册商标。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并使用“沃华”商标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建设,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暂定为此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无偿许可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对外销售荷丹片/胶囊等产品时使用“沃华”注册商标。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使用“沃华”商标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华医药)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生产的骨疏康胶囊/颗粒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同时具有处方药和OTC甲类资格,是国内治疗骨质疏松的首个按新药审批的中成药产品,也是国内骨科领域为数不多的处方药与OTC“双跨品种”。具有显著改善骨代谢,促进钙利用的功效,市场前景极其广阔。近年来,骨疏康胶囊/颗粒销售收入高速增长,成为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OTC独家产品中的“黄金单品”,在骨质疏松细分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在2020年上半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排名第三(数据来源:米内网),在2020年Q1-Q3零售终端肌肉-骨骼系统用药骨病类全身用药骨质疏松治疗药物中排名第四(数据来源:中康资讯),在2020年Q1-Q3零售终端肌肉-骨骼系统用药骨病类全身用药骨质疏松治疗中成药中排名第二(数据来源:中康资讯)。公司以骨疏康胶囊/颗粒为核心,带动其他经典名方传统中成药,构建了以零售市场为主、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OTC产品群,并与沃华心可舒片、荷丹片/胶囊共同构建了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主、覆盖全终端的中老年慢性病产品群。

由于历史原因,辽宁康辰长期使用“康辰”商号,对外销售骨疏康胶囊/颗粒也一直使用“康辰”牌商标,与“沃华”公司品牌关联性不强,不利于提高药品市场认可度。公司在精心打造强大独家产品线的同时,持续建设强大企业文化,最大限度提高企业凝聚力和执行力,将强大企业文化与强大独家产品线共同打造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两大“独门利剑”。为加强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建设,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启动了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经办理完毕更名为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沃华康辰)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无偿许可沃华康辰使用“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对外销售骨疏康胶囊/颗粒等产品时使用“沃华”注册商标。具体意义如下:

一、有利于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前身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是一家拥有二百多年历史,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62个,独家产品15个,95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43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独家产品中,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市场基础雄厚,疗效显著、使用安全,发展潜力巨大,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细分市场、重点打造的“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使其在细分治疗领域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依托两大“独门利剑”——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核心战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作为心脑血管和骨科领域的知名药企、中药行业头部企业,且主要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被各界熟知和认可。2016年,国家商务部引入美国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模型,对A股2000多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度即抗风险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仅有7家A股上市公司获得AAA级评级,沃华医药位列所有企业,包括7家AAA级企业中的第一名。2017年,公司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

作为上市企业,公司赢得了包括合作伙伴、医生和患者在内的高度认可。以“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为核心的“沃华”品牌已经在相关细分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体现了上市公司的实力,成为质量过硬和疗效可靠的有力保证。南昌济顺更名为沃华济顺并启用“沃华”商标后,将更直观地展示沃华济顺是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为上市公司产品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将极大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推动销售收入的强劲增长。沃华康辰业绩的快速增长,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市场地位不断攀升,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有利于骨疏康胶囊/颗粒与公司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的产品力优势互补,资源渠道共享,实现更为彻底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增效,相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依托众多品类丰富且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品种,构建了国内少有的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运营,已建立起相当完备和高效的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终端居间服务商、OTC零售等三大营销模式,市场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公司营销体系通过各种学术和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高效传播学术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13,028家等级医院,11,877家OTC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25,309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依托高效的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公司的重要产品能够顺畅地共享渠道、资源和客户,实现协同增效的效果。

沃华·心可舒片作为公司最重要、利润贡献最大的产品,具有全国医保、“国家基药”资格,纯植物组方,长期用药安全性好,且是唯一具有“双心效应”专利的独家中成药品种,在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同时又可有效缓解患者心慌焦虑、心烦易怒等不良情绪。骨疏康胶囊/颗粒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同时具有处方药和OTC甲类资格,是国内治疗骨质疏松的首个获批的中成药产品,也是国内骨科领域唯一的处方药与OTC“双跨品种”,具有改善骨代谢,促进钙利用的功效,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荷丹片/胶囊是独家原研产品,方源名老中医——杨济生老先生的调脂、减肥、保肝、延寿之方,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荷丹片/胶囊由荷叶、山楂、丹参、番泻叶、补骨脂(盐制)五味药材科学配伍而成,是有效改善糖脂代谢异常的纯植物调脂药,具有活血化瘀降浊的功效,同时调脂护肝,减重通便,适合单纯高脂血症患者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合并血脂异常患者。荷丹片/胶囊凭借其独特的疗效及临床价值,先后获得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病分册》、《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等7项指南、路径和共识。近年来,荷丹片/胶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荷丹片/胶囊在2020年上半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降脂用药口服中成药排名第五(数据来源:米内网),荷丹片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版)》代谢类疾病(近三年)中排名第二(数据来源:《中国现代中药》2020年第22卷第1期)。

由于历史原因,南昌济顺长期单独使用“济顺”商号,对外销售荷丹片/胶囊也一直使用“济顺”牌商标,与“沃华”公司品牌关联性不强,不利于提高药品市场认可度。公司在精心打造强大独家产品线的同时,持续建设强大企业文化,最大限度提高企业凝聚力和执行力,将强大企业文化与强大独家产品线共同打造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两大“独门利剑”。为加强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建设,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南昌济顺拟将名称变更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沃华济顺,暂定为此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无偿许可南昌济顺使用“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对外销售荷丹片/胶囊等产品时使用“沃华”注册商标。具体意义如下:

一、有利于提升荷丹片/胶囊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前身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是一家拥有二百多年历史,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62个,独家产品15个,95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43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独家产品中,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市场基础雄厚,疗效显著、使用安全,发展潜力巨大,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细分市场、重点打造的“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使其在细分治疗领域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依托两大“独门利剑”——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核心战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作为心脑血管和骨科领域的知名药企、中药行业头部企业,且主要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被各界熟知和认可。2016年,国家商务部引入美国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模型,对A股2000多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度即抗风险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仅有7家A股上市公司获得AAA级评级,沃华医药位列所有企业,包括7家AAA级企业中的第一名。2017年,公司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

作为上市企业,公司赢得了包括合作伙伴、医生和患者在内的高度认可。以“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为核心的“沃华”品牌已经在相关细分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体现了上市公司的实力,成为质量过硬和疗效可靠的有力保证。辽宁康辰更名为沃华康辰并启用“沃华”注册商标后,将更直观地对外展示沃华康辰是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为上市公司产品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将极大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推动销售收入的强劲增长。沃华康辰业绩的快速增长,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市场地位不断攀升,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有利于骨疏康胶囊/颗粒与公司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的产品力优势互补,资源渠道共享,实现更为彻底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增效,相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依托众多品类丰富且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品种,构建了国内少有的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运营,已建立起相当完备和高效的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终端居间服务商、OTC零售等三大营销模式,市场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公司营销体系通过各种学术和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高效传播学术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13,028家等级医院,11,877家OTC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25,309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依托高效的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公司的重要产品能够顺畅地共享渠道、资源和客户,实现协同增效的效果。

沃华·心可舒片作为公司最重要、利润贡献最大的产品,具有全国医保、“国家基药”资格,纯植物组方,长期用药安全性好,且是唯一具有“双心效应”专利的独家中成药品种,在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同时又可有效缓解患者心慌焦虑、心烦易怒等不良情绪。骨疏康胶囊/颗粒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同时具有处方药和OTC甲类资格,是国内治疗骨质疏松的首个获批的中成药产品,也是国内骨科领域唯一的处方药与OTC“双跨品种”,具有改善骨代谢,促进钙利用的功效,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荷丹片/胶囊是独家原研产品,方源名老中医——杨济生老先生的调脂、减肥、保肝、延寿之方,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荷丹片/胶囊由荷叶、山楂、丹参、番泻叶、补骨脂(盐制)五味药材科学配伍而成,是有效改善糖脂代谢异常的纯植物调脂药,具有活血化瘀降浊的功效,同时调脂护肝,减重通便,适合单纯高脂血症患者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合并血脂异常患者。荷丹片/胶囊凭借其独特的疗效及临床价值,先后获得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病分册》、《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等7项指南、路径和共识。以荷丹片/胶囊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已发表100余篇。基础研究表明,荷丹片/胶囊能够调节血脂、改善胰岛素抵抗,降低体重指数,具有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临床研究显示,荷丹片/胶囊治疗8周可有效改善血脂异常患者血脂水平。荷丹片/胶囊联用他汀类药物能够更好的降低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总胆固醇及甘油三酯水平,增强调脂效果,且不良反应少。

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均以其过硬的质量和明确的疗效,分别在心脑血管、骨病、血脂治疗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渠道、客户资源。心脑血管、骨病、血脂治疗领域均以中老年慢性病患者为主要消费群,具备协同增效和互相促进的强大基础,同时还可以搭载公司其他针对中老年患者的品种共同销售,形成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

更名和共用商标后,荷丹片/胶囊和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的品牌统一,其产品集群的概念和模式更容易被渠道、客户所接受和理解,营销资源、客户和渠道的共享将更为顺畅,巩固和放大了这些支柱产品在品牌力方面的优势,凸显产品集群竞争力,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带动公司其他品种的销售。

三、有利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

沃华医药自2002年改制创立以来,就确立了打造百年企业的梦想。为实现这个梦想,公司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放在首位,长期、一贯、一致践行独特的“有效动作”企业文化。公司董事长赵丙贤先生长期深入观察和思考国内外众多企业的兴衰成败,结合沃华医药的经营管理实践,历时六年多的时间撰写并出版了《有效动作论》。《有效动作论》把许多成功企业的共同规律和本公司自身实践与感悟相结合,提出核心使命、核心价值、核心战略等企业文化要素,以及理念变动作、动作出业绩的操作路径,构筑起沃华医药独有的企业文化。其素材源自公司员工每周有效动作录的“真实记录”,从根本上讲,沃华医药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建立的。公司长期、一贯、一致践行《有效动作论》,人人熟练使用表、录、群、会等管理工具,公开透明每位员工的错误、无效、低效、高效等四类动作,重复高效动作,创造可持续卓越业绩。高效动作不断积累、重复,进而文字化、逻辑化,形成公司的制度或流程。2020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将《有效动作论》确立的核心使命、核心价值、核心战略载入其中,为“文化治企”提供了的制度依据,丰富、拓展了公司经营宗旨和核心理念。

企业更名和共用商标后,有助于提高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全体员工对沃华大家庭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在共同的企业文化和核心理念的熏陶影响下,不断增强认同感,提高凝聚力。企业文化建设这一“独门利剑”的持续磨砺,将持续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宽加深“护城河”。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华医药)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使用“沃华”商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济顺)生产的荷丹片/胶囊是南昌济顺独家原研产品,方源名老中医——杨济生老先生的调脂、减肥、保肝、延寿之方,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具有活血化瘀、化痰降浊的功效,同时调脂护肝,减重通便,适合甘油三酯增高及混合性血脂异常患者。荷丹片/胶囊凭借其独特的疗效及临床价值,先后获得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项目支持,获得6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进入《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病分册》、《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等7项指南、路径和共识。近年来,荷丹片/胶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荷丹片/胶囊在2020年上半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降脂用药口服中成药排名第五(数据来源:米内网),荷丹片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版)》代谢类疾病(近三年)中排名第二(数据来源:《中国现代中药》2020年第22卷第1期)。

由于历史原因,南昌济顺长期单独使用“济顺”商号,对外销售荷丹片/胶囊也一直使用“济顺”牌商标,与“沃华”公司品牌关联性不强,不利于提高药品市场认可度。公司在精心打造强大独家产品线的同时,持续建设强大企业文化,最大限度提高企业凝聚力和执行力,将强大企业文化与强大独家产品线共同打造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两大“独门利剑”。为加强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建设,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力和影响力,南昌济顺拟将名称变更为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沃华济顺,暂定为此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无偿许可南昌济顺使用“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对外销售荷丹片/胶囊等产品时使用“沃华”注册商标。具体意义如下:

一、有利于提升荷丹片/胶囊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前身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是一家拥有二百多年历史,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62个,独家产品15个,95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43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独家产品中,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市场基础雄厚,疗效显著、使用安全,发展潜力巨大,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细分市场、重点打造的“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使其在细分治疗领域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依托两大“独门利剑”——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长期、一贯、一致坚持核心战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作为心脑血管和骨科领域的知名药企、中药行业头部企业,且主要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被各界熟知和认可。2016年,国家商务部引入美国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模型,对A股2000多家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度即抗风险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仅有7家A股上市公司获得AAA级评级,沃华医药位列所有企业,包括7家AAA级企业中的第一名。2017年,公司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

作为上市企业,公司赢得了包括合作伙伴、医生和患者在内的高度认可。以“沃华”商号和“沃华”注册商标为核心的“沃华”品牌已经在相关细分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体现了上市公司的实力,成为质量过硬和疗效可靠的有力保证。辽宁康辰更名为沃华康辰并启用“沃华”注册商标后,将更直观地对外展示沃华康辰是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为上市公司产品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将极大提升骨疏康胶囊/颗粒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推动销售收入的强劲增长。沃华康辰业绩的快速增长,骨疏康胶囊/颗